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运作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因日常经营需要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向关联方湖北联昌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、商品,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。前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,实行市场定价。

该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,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 互惠互利的原则,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2、公司应遵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要求履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必需的审议程序, 公司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 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| (此页无正文,为《常州强力 | 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么 |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官 | 了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 名 | \$字页) |

| 独立董事: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
| 王 兵(签字) | 刘剑文(签字) |
| 范 琳(签字) | |

2023年8月29日